

附表一

生產工廠火工作業影響地方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			
評定項目	區分	權重配分	分數
最大噪音量(分貝)		百分之五	
裝備囤儲量 (立方公尺)		百分之四十	
直接影響範圍 居民戶數(戶)		百分之十三	
禁限建管制區域(平方公里)		百分之七	
火工作業曾發生爆炸事故數		百分之五	
經濟發展影響		百分之十	
文化心理影響		百分之十	
居住品質		百分之十	
執行不力、預算支用不當：以各鄉鎮核定捐助未支用或執行不力或支用不當之金額占總捐助經費額度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至第二位)乘該項配分比例，扣減至該項配分總分十分為止。不可歸責於受捐助單位之執行不力情事，其扣分程度，依事證由審議委員會酌情扣分。		負百分之十	
居民陳抗：影響火工作業。		每一次扣減二分，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	
附註	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建立「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之相關因素，並參酌環保署「噪音管制標準」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以達公平、正義之原則。		